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7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一、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3年9月5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191120108）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3.4

（6）期限：31天

（7）产品起息日：2013年9月5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5日

（9）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①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②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交通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9）在最不利情况下，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对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理财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客户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2013年9月1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4.50

（6）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13年9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1日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冶山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向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21天理财计划（代码02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355期，公司客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冶山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13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479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697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2013年7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出资5,000万元、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花市支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01期（大额专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21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829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880期，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898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湖路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48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出资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冶山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3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9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4），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经事后核查，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中存在填写错误，现将更正内容予以公告：

一、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中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原文为：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88,044,634.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5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CANDY	401,969,827.12	11.63%
2	WHIRLPOOL	171,007,744.59	4.95%
3	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8,527,443.92	4.59%
4	TCL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	132,070,119.66	3.82%
5	Domest(EQ)---GGV	124,469,499.31	3.6%
合计	——	988,044,634.60	28.58%

现更正为：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99,672,949.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81%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CANDY	401,969,827.12	11.63%
2	★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TCL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95,841,690.93	8.56%
3	WHIRLPOOL	171,007,744.59	4.95%
4	Domest(EQ)---GGV	124,469,499.31	3.60%
5	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	106,384,187.44	3.07%
合计	——	1,099,672,949.39	31.8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TCL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为同属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之间实现营业收应当合并列示，合并如上。

二、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六、投资状况分析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原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	否	35,458.6	35,458.6	9,685.51	35,458.6	100%	2012年12月31日	无法单独核算★	无法单独核算★	否
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	否	23,383.4	8,846.2	2,786.14	2,786.14	31.5%	2013年0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尚未完工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2,986.1	0	0	0	0%			否	否
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000	0	0	0	0%			否	否
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	是	2,997.8	0	0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825.9	44,304.8	12,471.65	38,244.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67,825.9	44,304.8	12,471.65	38,244.74	--	--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公司一厂地块"中府国用(2008)第021231号"变更为中山市南头镇飞跃路28号地块"中府国用(2011)第0200634号"(现公司五厂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等三个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如具备这些项目的实施条件，将重新启动这些项目建设。2.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23,383.40万元变更为8,846.20万元。因减少项目原实施内容中土建工程建设，而减少该项目土建工程款14,537.2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2012年1月12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5,773.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现更正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	否	35,458.6	35,458.6	9,685.51	35,458.6	100%	2012年12月31日	无法单独核算★	无法单独核算★	否
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	否	23,383.4	8,846.2	2,786.14	2,786.14	31.5%	201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2,986.1	0	0	0	0%			否	否
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000	0	0	0	0%			否	否
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	是	2,997.8	0	0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825.9	44,304.8	12,471.65	38,244.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67,825.9	44,304.8	12,471.65	38,244.74	--	--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公司一厂地块"中府国用(2008)第021231号"变更为中山市南头镇飞跃路28号地块"中府国用(2011)第0200634号"(现公司五厂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等三个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如具备这些项目的实施条件，将重新启动这些项目建设。2.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23,383.40万元变更为8,846.20万元。因减少项目原实施内容中土建工程建设，而减少该项目土建工程款14,537.2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2012年1月12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5,773.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三、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任职情况中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原为：

□适用 √不适用

现更正为：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苏冬平	香港远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佛山市远立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学琛	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众业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娥平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是
	中海(海南)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谢德胜	广东省家电商会	秘书长	是

四、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原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ANDY	401,969,827.12	11.63
WHIRLPOOL	171,007,744.59	4.95
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8,527,443.92	4.59
TCL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	132,070,119.66	3.82
Domest(EQ)---GGV	124,469,499.31	3.60
合　计	988,044,634.60	28.58

现更正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ANDY	401,969,827.12	11.63
★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TCL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95,841,690.93	8.56
WHIRLPOOL	171,007,744.59	4.95
Domest(EQ)---GGV	124,469,499.31	3.60
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	106,384,187.44	3.07
合　计	1,099,672,949.39	31.8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TCL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为同属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之间实现营业收应当合并列示，合并如上。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由于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26）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资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807,3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8%

2、会议主持及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七人，出席七人；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三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庆丰先生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96,8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4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9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以及定向计划等货币市场工具。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理财期限：最短持有期为6天，自申购确认日起第七天，公司可申请赎回。全额赎回：T日赎回，本金及收益T+1日到账；部分赎回：T日赎回，部分赎回本金T+1日到账，收益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产品收益调整说明：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7天公布）

7、产品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初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06-28	到期日期2013-8-02	保证收益型	6.2%	267,534.25
2	2013-7-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7-04	赎回日期2013-7-12	保证收益型	4%	35,068.48
3	2013-7-8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07-08	--	保证收益型	4%	--
4	2013-7-31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07-29	赎回日期2013-0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详见公告2013-029	108,887.67
5	2013-8-6	201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8-07	--	保证收益型	4%	--
6	2013-8-19	2013-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00	2013-8-19	--	保证收益型	4%	--
7	2013-8-26	2013-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8,000	2013-08-27	到期日期2014-1-14	保证收益型	4.8%	--
8	2013-9-12	2013-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9-10	--	保证收益型	4%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8-30	2013-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013-08-30	到期日期2013-11-29	保证收益型	3.9%	--
2	2013-8-30	2013-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2013-08-30	到期日期2013-19-08	保证收益型	3.7%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4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201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15:00至2013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武建强 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749,096,3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88　%。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3,537,1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5,55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新闻媒体、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王道豪、龙超、杨先明、余怒涛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扣除回避表决股数后，同意66,701,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王道豪、龙超、杨先明、余怒涛对提名田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24,08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2%；

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弃权25,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337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千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泽春、杨娟

（三）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及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田永忠先生简历

田永忠，男，汉族，宁夏中卫人，1973年1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

1989.09至1992.07　西安电校财会专业学习中专毕业；

1992.08至1997.10　大坝发电厂财务科专责；

1997.10至2001.10　大坝发电厂财务科副科长（期间：1996.09-2000.12自考宁夏大学会计专业取得专科、本科毕业证，2003年获得学士学位）；

2001.10至2003.09　宁夏电力公司财务管理部专责；

2003.09至2006.05　宁夏发电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2006.05至2007.03　宁夏发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

2007.03至2007.12　宁夏发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2007.03-2009.12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获得会计硕士学位）；

2007.12至2008.06　宁夏发电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06至2010.04　宁夏发电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意科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04至2010.11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11至2011.03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03至2011.08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2011.08至2013.02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3.02至2013.07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7至今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委党委、财务总监。

2013.09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田永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股东李再荣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3年8月11日，李再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再荣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1日	10.34	270	2.03
合计	—	—	—	270	2.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再荣	合计持有股份	29,672,441	22.34	26,972,441	2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8,110	5.59	4,718,110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54,331	16.75	22,254,331	16.7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李再荣先生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李再荣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李再荣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